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投资概述

2015年11月30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国贸”）使用其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浙科永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基金”），创业基金认缴总规模为2.25亿元，永强国贸认缴出资2亿元，占比88.89%。创业基金后续实际出资到位2,250万元，其中永强国贸实际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减少创业基金投资额暨延长基金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创业基金的认缴规模由2.25亿元减少至1,000万元，并延长其存续期限。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日和2023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 进展情况

鉴于当前行业和投资市场环境与创业基金设立时发生显著变化，且创业基金各投资项目均已退出，继续维持创业基金的运营已不再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结合创业基金实际情况，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清算创业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业基金已完成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次创业基金注销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